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六艘船舶

收購六艘船舶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0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原買方訂立六份更替協議，據此，原買方同意將原造船合約(其將由相應更替協議所附的造船合約取代)項下與六艘船舶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無償轉讓予買方。根據造船合約，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六艘船舶，總代價為63,900,000美元。原買方並未亦不會根據相應的原造船合約作出任何分期付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更替協議均與同一賣方訂立，根據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收購該等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收購該等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收購該等船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0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原買方訂立六份更替協議，據此，原買方同意將原造船合約(其將由相應更替協議所附的造船合約取代)項下與六艘船舶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無償轉讓予買方。根據造船合約，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六艘船舶，總代價為63,900,000美元。原買方並未亦不會根據相應的原造船合約作出任何分期付款。

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4年10月30日

訂約方 : 買方
賣方

擬收購資產 : 該等船舶，即六艘將予建造的5,200dwt多用途乾貨船，並預計分別於2026年3月30日及9月30日、2027年6月30日及9月30日交付，其餘兩艘船舶預計於2027年3月30日交付。

代價 : 每艘船舶10,650,000美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五期支付予賣方：

- (1) 第一期1,065,000美元應於收到相關船舶的相應分期退款擔保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1,597,500美元應於收到相應分期退款擔保及切割相關船舶鋼板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3) 第三期1,065,000美元應於收到相應分期退款擔保及鋪放相關船舶龍骨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4) 第四期1,597,500美元應於收到相應分期退款擔保及相關船舶下水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及

(5) 第五期5,325,000美元應於相關船舶交付時支付，可根據相應造船合約的規定進行調整。

擔保 : 買方應於相應更替協議正式簽立後20日內向賣方交付一份以賣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擔保函，據此，本公司應擔保買方妥當及按時支付所有相關分期付款。

代價釐定基準

根據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相關代價乃買賣雙方經考慮(i)其他造船廠就建造類似型號、尺寸及交貨時間表的新船提供的報價；(ii)船舶經紀發佈的報告中所述，類似型號、尺寸及交貨時間表的船舶之新造船訂單價格；及(iii)賣方服務質量及行業聲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擁有逾900名僱員，主要從事船舶建造及海洋工程設備建造。賣方具備建造包括30,000噸散貨船、集裝箱船及多用途油輪在內的各種船舶的能力。

目前預計有關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金融或其他機構的外部融資撥付。概無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代價。

收購該等船舶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收購該等船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陳舊控制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持續優化其船隊，並擴大本集團控制船隊的策略。

董事相信，由於能否獲得商業機會取決於本集團船隊的可用情況，故擴大本集團的控制船隊將增強本集團承接更多貨運要求的能力，以及提高其航運方案的競爭力。這亦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吸引較大型的市場參與者之潛在商業機會，該等市場參與者在挑選航運服務和船舶管理服務提供商時通常會評估(其中包括)船舶狀況及船隊規模。

此外，相較於本集團目前正在使用的其他乾貨船，新船舶更節省燃料且運營效率更高，符合航運行業最近期頒佈的環境法規及現行的規範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買方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提供租賃服務。

賣方

賣方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船舶建造及海洋工程設備建造。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擁有逾900名僱員。賣方具備建造包括30,000噸散貨船、集裝箱船及多用途油輪在內的各種船舶的能力。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最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何旭東先生，且並無控制賣方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原買方

原買方是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原買方主要從事船舶貿易。原買方最終由陳岳濤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原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更替協議均與同一賣方訂立，根據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收購該等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收購該等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收購該等船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替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原買方於2024年10月30日就轉讓原造船合約項下與六艘船舶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予買方而訂立的六份更替協議
「原買方」	指	UNION MARIN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江蘇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造船合約」	指	買方及賣方之間關於出售及購買該等船舶的更替協議所附的六份造船合約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該等船舶」	指	六艘5,200dwt多用途乾貨船，每艘將根據相應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分別建造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